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东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13 年 预计总金额	2012 年 实际总金额	2012 年 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人民币	15,800.00	10,992.45	8,500.00
		销售材料	人民币	200.00	115.00	60.00
		购买材料	人民币	-	141.51	-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租赁	港币	159.60	26.60	-

**说明：**

1、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真龙”）2012 年度的实际

产销量比预算产销量增加，因此广西真龙采购东风股份的材料数量相应增加，金额为 10,992.45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13 年广西真龙产销量保持平稳增长，据此预测东风股份销售给广西真龙的产品及材料（包括纸品、油墨、电化铝）金额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较 2012 年的实际总销售金额增长 44.05%。

2、根据 2012 年 11 月 1 日俊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通投资”）与公司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福瑞”）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用期限 2 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港币 13.30 万元。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贺州总字第 450000400000579 号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毛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玖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与东风股份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东风股份现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的公司为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银基中心 16 楼

董事：黄炳文

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东风股份关联关系：是东风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控制的企业，黄炳文现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 **3、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 **(1) 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 **(2) 公司与俊通投资的关联交易**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香港美联测量师行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为基础，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金为港币 13.3 万元/月。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佳儿、黄炳贤、王培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黄佳儿、黄炳贤、王培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公司与俊通投资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关联租赁交易的合同总金额按当期汇率折算小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因此未达到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要求或进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和第十六条，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审议通过本项关联租赁交易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要求，独立董事无需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广西真龙的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2013年度向广西真龙的销售额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广西真龙2012年下半年来产销规模扩大所致。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公司与俊通投资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公司子公司香港福瑞的日常办公场地需求，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东风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上述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保荐人对公司上述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